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1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资金。

本次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本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

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具体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以及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案《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范围内滚动使用，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